

མ་ཚུ་སྐོ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ཚང་།

玛曲县人民政府文件

玛政发〔2023〕58号

玛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玛曲县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补偿实施方案 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玛曲县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补偿实施方案的请示》（玛自然资字〔2023〕187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对玛曲县建设街、团结西路原商业局家属院、畜牧兽医工作站家属院、草原站家属院的国有土地上的合法建筑物及附属物进行征收拆迁补偿。

请你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详细核查原商业局家属院、畜牧兽医工作站家属院、草原站家属院办公用地面积及地面建筑物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及时发布《评估补偿公告》，并依法依规开展征收拆迁补偿各项工作。

本次征收拆迁补偿设置征收签约奖励（在补偿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签订房屋征收协议的被征收人，一次性给予8000元/户奖励）、腾空房屋奖励（在补偿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腾空房屋并交付钥匙的被征收人，一次性给予5000元/户奖励）、过渡费（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由征收主体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临时过渡费5000元）、搬家费（为被征收人发放搬家费，标准为3000元/户）。

此复。



玛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